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關於根據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以批准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93,248,000 (100%)	0 (0%)	93,248,000 (10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06,062,040股。

誠如通函所載，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彼等必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及張兆東先生合共持有16,615,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彼等為方正之執行董事，代表方正參與磋商總惠普協議。彼等認為，彼等於總惠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726,181,7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